

证券代码：300598

证券简称：诚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（仲裁）案件进展情况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迈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了《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共披露 5 起案件，其中第 1 起案件为诚迈科技诉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涉及金额 3,712,812.24 元人民币。诚迈科技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《关于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 0510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，截至目前，本案件取得新进展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诚迈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（2018）京仲裁字第 1340 号），裁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服务费人民币 2,806,859.14 元；
- （二）请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 330,250 元自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的利息 16,215.73 元，并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，以 330,25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4.35% 的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
- （三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00,000 元；
- （四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办案费用 16,100 元；
- （五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- （六）本案仲裁费 53,539.69 元（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由被申请人承担，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53,539.69 元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存在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截至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还未进入执行阶段。鉴于乐视移动的财务状况，能否收回相关款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裁决书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日